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旁聽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第 7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第 13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

- 第一條 本班為提供畢業系友旁聽修習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是本班畢業之系友，可向本班申請原屬組別課程之旁聽。唯兩岸台商組及企業領袖組可旁聽聯招群課程。
- 第三條 申請本班旁聽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
 - (二) 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隨同保證金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送本班完成申請登記。
 - (三) 申請通過名單將於 EMBA 網頁公告。
- 第四條 為顧及教學品質，並尊重任課教師意願，本班與任課教師，每學期對於旁聽之案件，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第五條 申請旁聽課程獲准後，不得要求申請退選，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執行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退還所繳保證金。若所選旁聽課程開班不成，本班將主動通知旁聽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六條 旁聽生之保證金每科以新台幣壹萬元收費。旁聽缺席超過六次(含)以上者，將沒入保證金並轉為本班捐贈收入。
- 第七條 旁聽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同時遵守本班各種法規。
- 第八條 旁聽之學生不發給任何成績及格科目及學分證明。
- 第九條 旁聽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